

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實施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二、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建立教師與家長共識，倡導合理管教觀念。

參、實施原則：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尊重個人隱私權。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原則辦理，以確保權益。

三、任何表決或決議內容，應對外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洩漏。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伍、實施方式：

一、學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或調解衝突事項，組織如(附件一)。

二、在學學生認為校方對其所為之懲處不當而損及個人權益時，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子女之代理人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二)。

三、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四、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校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以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五、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六、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七、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出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間限期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附件三)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者，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八、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開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計名方式多數決。
- 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一、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二、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新城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職稱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李○澤		評議委員	學年主任	張○昌	三年級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魏○忠		評議委員	學年主任	陳○宇	一年級
幹事	訓導組長	曾○宏		評議委員	學年主任	邱○娟	二年級
評議委員	學年主任	劉○純	五年級	評議委員	家長會代表	劉○帆	
評議委員	學年主任	廖○芳	六年級	評議委員	家長會代表	杜○政	
評議委員	教務組長	林○穎	四年級	評議委員	學生代表	黃○澄	

說明：

- 一、申評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幹事不參與申訴評議。
- 二、委員由校長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帶行職務。

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申請表

編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學生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或通訊處	住 址： 通訊處：				
提起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受理申訴單位	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備 註	提起再申訴者，請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裁定書

裁定日期： 年 月 日

併案編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學生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或通訊處	住 址： 通訊處：				
提起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受理申訴單位	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的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或理由					
申訴評議委員會裁定結果					
申訴評議委員簽名					